**北京市体育局**

**(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球探体系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4ZB021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55268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552682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_Toc15526825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_Toc15526826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_Toc1552682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5526832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球探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邮箱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IECC-24ZB0217

2.项目名称：(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球探体系建设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各分包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预算金额、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控制金额****(万元)**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01 | 北京市青少年足球精英球员识别（球探）项目 | 50 | 150 |
| 02 | 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 | 50 |
| 03 | 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希望之星”选拔（球探）项目 | 50 |
| 01包：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足球项目发展实际，北京市体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北京足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提升北京市专业足球竞技训练水平，为北京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展现北京足球项目发展成果，为中国足球运动发展做出贡献等；02包：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篮球项目发展实际，北京市体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北京篮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提升北京市专业篮球竞技训练水平，为北京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展现北京篮球项目发展成果，为中国篮球运动发展做出贡献等；03包：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排球项目发展实际，北京市体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北京排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提升北京市专业排球竞技训练水平，为北京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展现北京排球项目发展成果，为中国排球运动发展做出贡献等；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邮件获取。

方式：请将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zb@vip.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获取采购文件信息”，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收到获取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供应商无资格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三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3.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三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

（1）供应商需按所参与包数缴纳获取磋商文件的费用。

（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报名的信息，应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3）收款单位：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帐号：10242000000002546。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4.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咳嗽发烧等症状、携带身份证，每家公司限1人。

5.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6.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联系方式：张立川，010-55533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系方式：韩经理、杜女士，010-82376725

电子邮件：jowenazb@vip.163.com（邮编：1000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01包：其他未列明行业；****02包：其他未列明行业；****03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_**磋商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帐 号：10242000000002546**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3.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4.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备注：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联系电话：010-8237672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为基数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 | 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 | 1.文件份数**（按包制作）**：（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2.文件装订及密封（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  | **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4.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6.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8.响应有效期不足的；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

13.2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3.4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4.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3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_。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01包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项目方案（90分） | 项目分析及理解 | 2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项目重难点等。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且有相应的解决措施：2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项目分析，有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解决措施，针对性需加强：15分；项目分析针对性以及对项目背景理解有一定偏差、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有欠缺：10分；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5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专家组组建方案 | 3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专家组组建方案。方案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专家组组成具有权威性，成员具备高水平资质，得3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一般性理解和分析，能够对工作要求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但是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工作思路，专家组组成具备中高水平资质，得20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服务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或有提出部分解决方案，专家组组成具备中低水平资质，得10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服务理解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并无解决方案，专家组组成具备低水平资质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临场观赛方案 | 1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队伍训练方案。方案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工作要求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采购需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5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一般性理解和分析，能够对工作要求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但是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工作思路，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10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服务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或有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其工作思路描述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的完整度、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但针对性有待提高，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得3分；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并且涉及的方面有欠缺，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工作制度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工作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针对性，得10分；工作制度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需求，但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工作程序虽具有可执行性，但细节需完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制度，内容完整度需提高、细节需补充，并且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提供的工作制度内容不完整，涉及的地方有欠缺，没有细节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团队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等）。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整体情况：1）人员架构（2分）团队人员架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得0分。2）人员经验及技术水平（6分）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得6分；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但整体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得4分；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不足，整体专业技术水平低，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3）人员岗位及分工（2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
| 2 | 价格（1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 合计100分 |
| **注：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 02包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项目方案（90分） | 项目分析及理解 | 2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项目重难点等。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且有相应的解决措施：2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项目分析，有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解决措施，针对性需加强：15分；项目分析针对性以及对项目背景理解有一定偏差、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有欠缺：10分；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5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专家组组建方案 | 3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专家组组建方案。方案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专家组组成具有权威性，成员具备高水平资质，得3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一般性理解和分析，能够对工作要求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但是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工作思路，专家组组成具备中高水平资质，得20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服务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或有提出部分解决方案，专家组组成具备中低水平资质，得10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服务理解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并无解决方案，专家组组成具备低水平资质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临场观赛方案 | 1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队伍训练方案。方案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工作要求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采购需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5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一般性理解和分析，能够对工作要求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但是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工作思路，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10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服务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或有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其工作思路描述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的完整度、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但针对性有待提高，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得3分；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并且涉及的方面有欠缺，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工作制度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工作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针对性，得10分；工作制度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需求，但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工作程序虽具有可执行性，但细节需完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制度，内容完整度需提高、细节需补充，并且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提供的工作制度内容不完整，涉及的地方有欠缺，没有细节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团队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等）。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整体情况：1）人员架构（2分）团队人员架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得0分。2）人员经验及技术水平（6分）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得6分；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但整体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得4分；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不足，整体专业技术水平低，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3）人员岗位及分工（2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
| 2 | 价格（1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 合计100分 |
| **注：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 03包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项目方案（90分） | 项目分析及理解 | 2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项目重难点等。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且有相应的解决措施：2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项目分析，有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解决措施，针对性需加强：15分；项目分析针对性以及对项目背景理解有一定偏差、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有欠缺：10分；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5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
| 专家组组建方案 | 3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专家组组建方案。方案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专家组组成具有权威性，成员具备高水平资质，得30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一般性理解和分析，能够对工作要求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但是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工作思路，专家组组成具备中高水平资质，得20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服务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或有提出部分解决方案，专家组组成具备中低水平资质，得10分；方案有欠缺不完整，服务理解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并无解决方案，专家组组成具备低水平资质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临场观赛方案 | 1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队伍训练方案。方案能够高度结合项目需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工作要求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采购需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5分；提供了通用、常规的方案，有一般性理解和分析，能够对工作要求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但是提供了通用常规的工作思路，针对性需加强，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10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服务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工作要求有片面性解析或有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其工作思路描述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得5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的完整度、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做性，但针对性有待提高，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得3分；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并且涉及的方面有欠缺，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工作制度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工作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针对性，得10分；工作制度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需求，但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工作程序虽具有可执行性，但细节需完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制度，内容完整度需提高、细节需补充，并且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提供的工作制度内容不完整，涉及到的地方有欠缺，没有细节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服务团队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等）。供应商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整体情况：1）人员架构（2分）团队人员架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得0分。2）人员经验及技术水平（6分）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得6分；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但整体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得4分；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不足，整体专业技术水平低，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3）人员岗位及分工（2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
| 2 | 价格（1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 合计100分 |
| **注：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控制金额****(万元)**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01 | 北京市青少年足球精英球员识别（球探）项目 | 50 | 150 |
| 02 | 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 | 50 |
| 03 | 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希望之星”选拔（球探）项目 | 50 |

## 01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足球项目发展实际，北京市体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北京足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提升北京市专业足球竞技训练水平，为北京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展现北京足球项目发展成果，为中国足球运动发展做出贡献。

**二、数量指标：**多个角度对北京足球专家组的队伍组建、工作进度进行评价，具体包括成员数量、观赛天数等。其中：

1.专家组成员数量：不少于23人

2.观赛天数：不少于44天。

**三、质量指标：**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的核心内容是发现和选拔优秀青少年足球人才，因此将临场观赛正常率、观赛评估完成率等内容纳入其中，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临场观赛正常率：100%

2.观赛评估完成率：100%

**四、进度指标：**

1.项目执行期：按照项目方案进行运动队伍的组建、参赛。

2.项目总结期：2024年12月，根据完成的总体情况，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等工作。

**五、社会效益：**

1.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2.培养输送人才。

**六、可持续影响**

推动北京足球运动可持续发展。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家团队满足度不少于90%。

**八、具体要求**

（一）为顺利保障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工作要求，供应商需组建专家团队，其中专家组成员不少于23名，且应证明所配备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

（二）为顺利保障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工作要求，供应商需分别为专家组成员在观摩赛事期间具有人员休息、调整的配套设施。

（三）为顺利保障专家组成员在临场观赛的就餐和交通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就餐条件需符合《北京市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 号）等相关要求，满足和解决各专家组成员的就餐和交通需求。

## 02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篮球项目发展实际，北京市体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北京篮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提升北京市专业篮球竞技训练水平，为北京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展现北京篮球项目发展成果，为中国篮球运动发展做出贡献。

**二、数量指标：**多个角度对北京篮球专家组的队伍组建、工作进度进行评价，具体包括成员数量、观赛天数等。其中：

1.专家组成员数量： 不少于30人

2.观赛天数：不少于84天。

**三、质量指标：**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的核心内容是发现和选拔优秀青少年篮球人才，因此将临场观赛正常率、观赛评估完成率等内容纳入其中，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临场观赛正常率：100%

2.观赛评估完成率：100%

**四、进度指标：**

1.项目执行期：按照项目方案进行运动队伍的组建、参赛。

2.项目总结期：2024年12月，根据完成的总体情况，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等工作。

**五、社会效益：**

1.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2.培养输送人才。

**六、可持续影响**

推动北京篮球运动可持续发展。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家团队满足度不少于 95%。

**八、具体要求**

（一）为顺利保障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工作要求，供应商需组建专家团队，其中不少于 1 名教授、2 名副教授、20名高级教练、8 名中级教练，且应证明所配备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

（二）为顺利保障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工作要求，供应商需分别为专家组成员在观摩赛事期间具有人员休息、调整的配套设施。

（三）为顺利保障专家组成员在临场观赛的就餐和交通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就餐条件需符合《北京市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 号）等相关要求，满足和解决各专家组成员的就餐和交通需求。

## 03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排球项目发展实际，北京市体育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北京排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提升北京市专业排球竞技训练水平，为北京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展现北京排球项目发展成果，为中国排球运动发展做出贡献。

**二、数量指标：**多个角度对北京排球专家组的队伍组建、工作进度进行评价，具体包括成员数量、观赛天数等。其中：

1.专家组成员数量： 不少于18人

2.观赛天数：不少于62天。

**三、质量指标：**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希望之星”选拔（球探）项目的核心内容是发现和选拔优秀青少年排球人才，因此将临场观赛正常率、观赛评估完成率等内容纳入其中，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临场观赛正常率：100%

2.观赛评估完成率：100%

**四、进度指标：**

1.项目执行期：按照项目方案进行运动队伍的组建、参赛。

2.项目总结期：2024年12月，根据完成的总体情况，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等工作。

**五、社会效益：**

1.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2.培养输送人才。

**六、可持续影响**

推动北京排球运动可持续发展。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家团队满足度不少于 95%。

**八、具体要求**

（一）为顺利保障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希望之星”选拔（球探）项目工作要求，供应商需组建专家团队，其中不少于 2名国家级教练、4名高级教练、8 名中级教练、4名初级教练，且应证明所配备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

（二）为顺利保障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希望之星”选拔（球探）项目工作要求，供应商需分别为专家组成员在观摩赛事期间具有人员休息、调整的配套设施。

（三）为顺利保障专家组成员在临场观赛的就餐和交通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就餐条件需符合《北京市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 号）等相关要求，满足和解决各专家组成员的就餐和交通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01包：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负 责 人：于庆丰

联系电话：010-55533230

　　 传 真：010-55533300

　　 邮政编码：101118

乙方：

　　 办公地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市整体布局，根据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发展实际情况，更好的发现和培养优秀后备人才，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建北京市足球项目专家团队，通过年度北京市相关赛事，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以提升北京市专业足球竞技训练水平为目的，为北京市优质足球学校、职业俱乐部青年队输送有潜力队员，提高北京市青少年高水平足球运动队竞技水平做出贡献。

二、委托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专家团队往返交通、误餐费、专家组成员劳务补贴等，部分经费标准参照依据《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执行。

2.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并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制定北京市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方案，组建项目专家团队，以青少年赛事已为杠杆，现场观摩评估，发现和选拔优秀人才。

2.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甲方汇报专家团队选拔工作情况，遇重大问题须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对相关训练和比赛信息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专家组成员临场观摩比赛期间须为专家组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用餐、饮用水等各项保障，负责办理专家组成员保险并支付所需费用。

4.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其他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有权酌情扣减最高至经费总额10%的经费，乙方拒不改正或不返还所扣减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乙方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20〕510号）要求使用资金，须留存好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和经费使用发票，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审计。

6.乙方负责为甲方组建本协议约定的专家团队，对专家团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负全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出现各种刑事、行政、民事法律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等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缴纳的罚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五、费用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即： 元整)。经费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经费总额的70%，赛事期间未发生兴奋剂等违反赛风赛纪问题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并按照协议内容要求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2.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将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或运动队成员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安全责任

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组织队伍管理、训练、参加比赛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队伍代表参赛的单位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支付协议金额1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含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问题）不能保证运动队参加约定的比赛，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队伍正常参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

3.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甲方有权按经费总金额的10%直接核减尾款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在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未按协议将经费拨付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依约支付经费。

九、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90工作日，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02包：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负 责 人：于庆丰

联系电话：010-55533230

　　 传 真：010-55533300

　　 邮政编码：101118

乙方：

　　 办公地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市整体布局，根据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发展实际情况，更好的发现和培养优秀后备人才，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建北京市篮球项目专家团队，通过年度北京市相关赛事，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以提升北京市专业篮球竞技训练水平为目的，为北京市优质篮球学校、职业俱乐部青年队输送有潜力队员，提高北京市青少年高水平篮球运动队竞技水平做出贡献。

二、委托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专家团队往返交通、误餐费、专家组成员劳务补贴等，部分经费标准参照依据《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执行。

2.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并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制定北京市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选拔（球探）项目方案，组建项目专家团队，以青少年赛事已为杠杆，现场观摩评估，发现和选拔优秀人才。

2.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甲方汇报专家团队选拔工作情况，遇重大问题须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对相关训练和比赛信息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专家组成员临场观摩比赛期间须为专家组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用餐、饮用水等各项保障，负责办理专家组成员保险并支付所需费用。

4.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其他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有权酌情扣减最高至经费总额10%的经费，乙方拒不改正或不返还所扣减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乙方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20〕510号）要求使用资金，须留存好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和经费使用发票，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审计。

6.乙方负责为甲方组建本协议约定的专家团队，对专家团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负全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出现各种刑事、行政、民事法律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等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缴纳的罚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五、费用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即： 元整)。经费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经费总额的70%，赛事期间未发生兴奋剂等违反赛风赛纪问题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并按照协议内容要求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2.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将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或运动队成员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安全责任

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组织队伍管理、训练、参加比赛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队伍代表参赛的单位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支付协议金额1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含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问题）不能保证运动队参加约定的比赛，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队伍正常参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

3.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甲方有权按经费总金额的10%直接核减尾款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在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未按协议将经费拨付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依约支付经费。

九、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90工作日，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03包：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负 责 人：于庆丰

联系电话：010-55533230

　　 传 真：010-55533300

　　 邮政编码：101118

乙方：

　　 办公地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结合北京市整体布局，根据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发展实际情况，更好的发现和培养优秀后备人才，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希望之星”选拔（球探）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建北京市排球项目专家团队，通过年度北京市相关赛事，选拔优秀适龄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以提升北京市专业排球竞技训练水平为目的，为北京市优质排球学校、职业俱乐部青年队输送有潜力队员，提高北京市青少年高水平排球运动队竞技水平做出贡献。

二、委托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专家团队往返交通、误餐费、专家组成员劳务补贴等，部分经费标准参照依据《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内公务活动误餐费等支出标准的通知》执行。

2.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并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制定北京市青少年排球“希望之星”选拔（球探）项目方案，组建项目专家团队，以青少年赛事已为杠杆，现场观摩评估，发现和选拔优秀人才。

2.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甲方汇报专家团队选拔工作情况，遇重大问题须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对相关训练和比赛信息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专家组成员临场观摩比赛期间须为专家组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用餐、饮用水等各项保障，负责办理专家组成员保险并支付所需费用。

4.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其他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有权酌情扣减最高至经费总额10%的经费，乙方拒不改正或不返还所扣减经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乙方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20〕510号）要求使用资金，须留存好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和经费使用发票，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绩效评估和检查审计。

6.乙方负责为甲方组建本协议约定的专家团队，对专家团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负全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出现各种刑事、行政、民事法律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等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缴纳的罚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五、费用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即： 元整)。经费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经费总额的70%，赛事期间未发生兴奋剂等违反赛风赛纪问题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并按照协议内容要求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2.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将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或运动队成员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安全责任

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组织队伍管理、训练、参加比赛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队伍代表参赛的单位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支付协议金额1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含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问题）不能保证运动队参加约定的比赛，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队伍正常参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

3.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甲方有权按经费总金额的10%直接核减尾款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在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未按协议将经费拨付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依约支付经费。

九、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90工作日，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响应文件按下述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如“(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球探体系建设”）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如“BIECC-24ZB0217”）分包名称：（如“北京市青少年足球精英球员识别（球探）项目”）分包号：（如“01”）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供应商电话： |
| 供应商传真： |
| 供应商邮箱： |
| 递交文件日期：  |

 |

背脊格式

|  |
| --- |
|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
| 01包（注：此处写分包号）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元 | ¥ 元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01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